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函

地址：基隆信義郵政第90435號信箱

承辦人：陳意涵

電話：02-24652157#364643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後基隆管字第11400013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表，紙本，3，頁。(E0001-1140001365-1.odt)

主旨：函送115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受理
申請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轄內各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各里公佈欄、登載網站宣導、刊登電子刊版及掛紅布條宣傳，並管制於3月底前召開115年度緩逐儘召宣導協調會。
- 二、請轄內各緩召、逐次與儘召申請單位協助張貼緩、逐、儘召公告於公佈欄、登載網站或電子刊版宣傳。
- 三、請檢附相關公告照片及佐證資料惠移本部憑辦，以維後備軍人權益。

正本：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七堵機務段、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中正區中

人事室

114/03/13



1140002296

正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 、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
、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 、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 、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 、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
、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均含附件，請查照)

指揮官陸軍步兵上校林忠賜

電 2025/03/13 文
交 08:35:12 章



壹、後備軍人緩召

類別	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緩召		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母須申請，於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檢附相關證明辦理。			
		第二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現職人事命令	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則免)。	4/1日起至4/30日止	服務機關
		第三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一、聘書。 二、教師登記合證。 三、任教學校滿1年證明(服務證明、實習證明) 四、課表(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表需載明任教班年級)	一、聘書。 二、課表(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表需載明任教班年級)	4/1日起至10/31日止	任教學校
		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一、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者，檢附申請人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二、除前項各項有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殘障手冊)。 三、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稅證明資料。	4/1日起至4/30日止	鄉鎮市區公所
		第五款：無兄弟姊妹，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 限制： 1.父母俱亡者，不符申請。 2.本人若為養子女，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資料(手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出嫁姊妹如先前已檢附之戶籍證明本已記載結婚分戶記事者，免再檢附現戶證明本，無則仍舊檢附)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上年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證明本。	4/1日起至4/30日止	鄉鎮市區公所
		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母須申請，於接獲召集令時，檢附相關證明辦理。			
註記		一、第4款緩召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如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賦稅證明，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二、第4款緩召所列計家屬： (一)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所規定之親屬，以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 (二)兄弟姊妹以申請人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本款有效核准期限為1年。 三、第5款緩召依國防部之規定，生(養)父或母年逾60歲(依徵兵規則以年計算為61歲，亦即申請人父或母55年次者(逾60歲)，得提出115年度申請作業。本款有效核准期限為3年。 四、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五、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實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六、原核准有案且有效期限屆至114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115年度延長時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補辦。 七、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申辦延長時效者，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3個月內戶籍資料。 八、原核准緩召第5款者續辦115年度延長時效作業，請依105年5月18日兵役法修正條文辦理資格審查，經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後發現仍有戶籍資料短缺者【例如：尚缺父、母親、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全部家屬之戶籍證明本(除戶或分戶)】，核定權單位依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				

貳、後備軍人逐次召集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逐次召集	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	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11職等及比照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二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人令(當選證明)會期公函	會期公函	事實發生前5日	各縣市政府、議會
		第三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每年4/1日起至10/31日止	服務學校(國民中小學校由教育局集轉)
		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一、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二、村、里長當選或聘任證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現職雇用人令或聘書	雇用人令或聘書，如無異動則免。		服務機關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一、工作證明文件。 二、現職任用令(消防人員) 三、救災證明文件(正在執行救災人員)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正在執行救災人員)於事實發生前5日；消防人員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核派出國派職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新發生以派職命令生效日起1個月內或出國前5日申辦，年度申請時間同第1款	服務機關
		第九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附記		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二、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4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115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補辦。				

參、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兵役法施行法第36條	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經教育部核授學籍，由各校自行查核驗印。			開學(開始上課)之日起2個月內	就讀學校
	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一、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二、核定全民防衛動員(或災害防救)編組公函。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四款：兄弟姊妹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二)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一、檢附現戶全部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需載明服役起止年限)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須檢附三、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3、5等奇數時，取其2、3。 四、申請人之兄弟姊妹為替代者比照本款辦理。 五、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六、在營服役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生效日起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鄉鎮市區公所		
附記		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資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二、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應為近期有效證明文件，單位職務均未異動者，請檢附在職證明佐資。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4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115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補辦。				